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创新变革，强大民族汽车品牌

2024 年，面对商用车行业需求不振，结构深度调整等诸多挑战，公司顶压前行、加速转型。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25.11 万辆，同比增长 3.90%。其中：中重卡销售 21.4 万辆，终端份额稳居国内第一；新能源抢抓市场机遇，销售 1.59 万辆，同比增长 120.8%；海外出口达 5.7 万辆，同比增长 27.4%，销量创历史新高；品牌价值 1318 亿元，连续 13 年排名行业第一。

公司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耕主业发展，围绕品牌统领，聚焦产品领航主线，坚持创新和变革双轮驱动，持续攻坚、探索、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向着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百年民族汽车品牌而不懈奋斗。

二、坚持技术领先，创新攻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攻坚传统、新能源、智能网联三大领域，累计突破 90 余项核心技术；专利申请 1500 余个，其中发明专利占比 82%；《汽车驾乘体验感数字化项目》斩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与壳牌共建“创领蓝途联合研究中心”，行业首发“星熠”氢气发动机牵引车、液氢燃电牵引车。发布 J7 创领技术平台五大技术特性，引领行业，创新与应用深度融合，为“解放创领”技术品牌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公司秉持“最值得骄傲的商用车企业，最值得信赖的商用车品牌”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促进社会更加繁荣”为企业使命，以“信而有征、智勇双全、益行天下”为品牌理念，以产品和服务为主线，以客户和员工为根本，以创新和变革为动力，聚焦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三、夯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夯实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管层“三会一层”的治理体系，保障决策科学、执行高效。

公司持续推动“三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保证通过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与决定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前把关，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时充分发表专业指导意见。

四、高质开展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共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175份，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连续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立体式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保障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五、注重股东回报，提升价值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拟以4,922,371,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应分配现金红利246,118,558.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六、实施中长期激励,构建长期利益共同体,促进可持续发展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积极组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完成第一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因组织安排调离或正常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来,公司将顺应国企改革深化方向,持续研究策划相关员工激励政策,扩大激励范围,激励更多员工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